

神户 - GAC: 选区间合作 (第 1/3 次会议)

神户 - GAC: 选区间合作 (第 1/3 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10 日 (星期日) - 14:30 - 16:45 (日本标准时间)
ICANN64 | 日本, 神户

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 GAC 主席): 请大家就座。

玛娜尔·伊斯梅尔 (GAC 主席): 迎大家回来开会。这是我们与 GNSO 理事会的例行会议。我们已经请到了派驻 GAC 的 GNSO 联络人和派驻 GNSO 的 GAC 联络人, 所以, 我会再将本次会议交由吉兰 (Ghislain) 主持。吉兰, 我知道你已经对本次会议的议程予以了认可, 所以现在请你来主持会议, 同时, 我想我们还需要有请 GNSO 理事会成员做一下自我介绍。

基思·德拉泽克 (KEITH DRAZEK): 我是基思·德拉泽克。这是我首次以 GNSO 主席身份参加 ICANN 会议。我先自我介绍一下。自 2000 年以来, 我一直积极参与 ICANN 社群事务。我现在在 Verisign 工作, Verisign 是 .com 和 .net 域名的注册管理运行机构, 所以, 我来自 GNSO 理事会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相信大家在此之前见过我。我一开始也说了, 我是 GNSO 理事会的新上任主席。我非常期待和各位一起交流与合作。我看到了在场有一些熟悉的面孔。欢迎大家提出任何问题。下面, 请 GNSO 理事会领导团队的同事们做一下自我介绍。我们 GNSO 理事会有一位主席和 2 位副主席。两位副主席分别来自 GNSO 的签约方机构和非签约方机构。

注: 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 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 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是理事会非签约方机构的副主席。

帕姆·利特尔 (Pam Little)： 我是帕姆·利特尔。我在阿里巴巴工作。我是 GNSO 理事会签约方机构的副主席。这也是我首次以 GNSO 理事会领导层的身份参加 ICANN 会议。我期待与各位一起开展工作。谢谢大家。

加尔夫·赫尔辛吉斯 (Julf Helsingius)： 我是加尔夫。我是派驻 GAC 的 GNSO 联络人，顺便说一下，我是讲瑞典语的芬兰人，现在居住在荷兰。谢谢，拉菲克 (Rafik)！

吉兰·德萨兰 (GHISLAIN DE SALINS)： GAC 始终非常高兴参加 GNSO GAC 联合例会，欢迎 GNSO 理事会领导层以及新的理事会主席基思参加本次会议，我们期待着在会议期间和休会期间与大家充分交流沟通。本次会议的议程非常紧张，会议时长为 60 分钟。请放映议程幻灯片。非常感谢。本次会议共有 3 项议程。第一项是 IGO 安全访问权利。第二项是关于 WHOIS GDPR 的 EPDP 进展情况，第三项是新 gTLD (NgTLD) 后续流程。讨论的形式是针对每项议程，我会请 GNSO 主题负责人发言。然后是 GAC 主题负责人发言，最后我们进行公开讨论，以征询大家的意见。我们先从第一项 IGO 有效权利开始，有请基思发言。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 在我们还没有开始讨论之前，请先放映有关 GNSO 问题的幻灯片。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玛娜尔。我是基思·德拉泽克。我首先要感谢玛娜尔、GAC 领导团队和其他感兴趣的相关方，感谢大家在大概一周或十天前参加了联合电话会议，与 GNSO 理事会领导层以及我们的其他几位同事一起讨论关于 IGO-INGO 有效权利的问题。上次的电话会议是一次非常有建设性的对话，各方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沟通 and 交流，希望可以为我们今天的讨论提供信息，以便我们能够有建设性地参与制定以后的工作计划。要向在座各位重申的是，我最初发送给玛娜尔的电子邮件是关于 GNSO 理事会当前对 IGO INGO 最终报告的最新意见。GNSO 理事会去年 7 月收到了 PDP 的最终报告。过去几个月中，我们一直在对这个主题进行审议和讨论。我们计划在 4 月的 GNSO 理事会会议期间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目前仍在考虑所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关于理事会如何执行针对这个具体问题的决定，目前尚无定论。我在发送的电子邮件中已经做了说明。我们仍在考虑各种解决方案，这些解决方案仍有待公开讨论。可能会将其中的建议 5 确定为需要进一步探讨的工作事项。建议 5 可能已经超出了 PDP 职责范围，或者对 UDRP 与所有 gTLD 中权利保护相关的一个持续 PDP 主题有直接影响，因此这项建议将继续作为第 2 阶段的工作主题。上面简单介绍了到目前为止的工作进展，我们希望能够更好地了解 GAC 成员，以及对 GAC 工作感兴趣的相关方，对于我们后续工作的观点。如果确定我们需要特别针对建议 5 展开进一步工作，那么我们要提出以下问题：GAC 成员以及感兴趣的相关方是否能够或者愿意参与关于这一主题的后续工作？同时我们还面临着一些其他具体问题。今天我不会具体展开阐述，但是我希望能够做好准备，我们非常期待听取大家对这些特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各位的意见和建议有助于为我们的工作，以及我们关于未来工作计划的审议提供更多信息。谢谢大家！玛娜尔，我就讲到这里。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谢谢你，基思，再次感谢你以及 GNSO 同事在闭会期间展开具有建设性的对话。非常感谢！下面我们请吉兰发言。

吉兰·德萨兰：好的，谢谢。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布莱恩·贝克汉姆 (Brian Beckham) 在吗？我看到他刚才进来。感谢布莱恩参加这次会议。布莱恩是主题负责人，我先请他发言，然后征询大家的意见，最后返回讨论 GNSO 提出的问题。由于理事会将会考虑幻灯片上列出的相关工作，所以，我现在先请主题负责人发言并征询大家的意见，然后再请其他两位 GAC 成员发言。

布莱恩·贝克汉姆：谢谢吉兰。我是来自 WIPO 的布莱恩·贝克汉姆。我认为这个问题是关于 GAC 对未来工作计划的观点，以及 GNSO 理事会和 GAC 对这些建议的看法。当然，其中一种看待这些建议的方法是将它们看作是整体建议的一部分。另一种方式则是，是否认为建议 5 是“最具破坏性的建议”，因为建议 5 不仅直接与 GAC 长期以来的建议相悖，而且违反了 IGO 法律顾问为这个特定工作组提供的法律意见。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否应该提议 GNSO 理事会对部分或全部建议进行投票，消除 GAC 建议与 GNSO 建议之间的潜在冲突，而不仅仅只是意识到这些建议不符合 GAC 多年来提供的建议。这些建议不符合 IGO 自己通过参与对话对其在国际法下的地位进行的评估。有许多潜在的方案可以推动这项工作。例如，可以更加频繁地组建工作组，就像我们最近看到的 EPDP 工作方式，EPDP 采用了由社群成员代表组成的一个小型化团队的形式。同时，IGO 愿意并且承诺不仅会积极

参与对话，而且会努力寻求各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我非常欢迎大家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谢谢！

吉兰·德萨兰： 非常感谢，布莱恩。再次感谢你出色的领导工作，尤其是对这项工作的领导。GAC 对这一主题是否有任何意见或建议？GAC 成员是否有任何意见？我看到伊朗代表想要发言。还有其他成员想要发言吗？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KAVOUSS ARASTEH)：感谢 GNSO 领导团队。据我所知，IGO 这个问题在过去几年中已经讨论过很多次了。我希望在您这位新任 GNSO 主席的带领下，我们能够找到这个问题行之有效的解决办法。我认为方案 2 和方案 4 之间存在某种关联。我不知道大家怎么看。但是我们希望的不是持续展开对话，而是找到针对这个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谢谢！

吉兰·德萨兰： 好的，非常感谢。

基思·德拉泽克： 你刚才提到方案 2 与方案 4 之间的关联，如果我没理解错的话，你对这两者之间的区别感兴趣，这个问题问得好。我们有可能在现有工作组完成当前阶段的工作并发布最终报告后重启相关工作，但也可能会重新设立工作组。或者根据 GNSO 理事会提出的 PDP 3.0 改进建议重启相关工作，并从中吸取一些经验教训。总之，一种可能是：通过现有工作组重启相关工作，或者根据全新章程的规定，重

新设立新的工作组并重新开始研究这个问题。另一种可能性是方案 4，即，批准建议 1 到建议 4，既不制定新的共识性政策，也不更改现有共识性政策。但说到布莱恩刚才提及的建议 5，这项建议实际上是要更改现有 UDRP 共识性政策，并导致 RPM PDP 工作组在下一阶段工作中考虑更改 UDRP，或者可能成立新的工作组或设立新的 EPDP。我要提醒大家注意的是，从本质上讲，快速政策制定流程 (EPDP) 与常规 PDP 并无二致，只是 EPDP 无需完成 PDP 的首要步骤，即，提供问题报告。GNSO 的 PDP 流程通常会使用问题报告来做准备工作、开展研究，以及确立工作组的工作框架。鉴于许多问题报告工作已经完成，我们可以考虑设立 EPDP，用于完成重新确定的与建议 5 有关的工作。以上就是我认为方案 2 与方案 4 之间的区别。虽然两者之间可能有重叠部分，但现阶段我们将它们视为两种不同的方案。

吉兰·德萨兰：

谢谢！WIPO 代表要发言，有请布莱恩。

布莱恩·贝克汉姆：

我是布莱恩·贝克汉姆。我想继续接着基思的观点说几句，以便在座各位都能理解。首先，我们刚刚与 GNSO 理事会召开过会议。我还是旨在保护所有 PDP 权利的 RPM 联合主席，有人曾向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们是否认为，将 IGO 权利保护工作纳入 RPM 会发挥作用，以及它将如何发挥作用。同时提出了一些非常基本的问题，有的是关于时间表和工作组，有的则是关于这种做法是否会对后续流程产生影响，或类似性质的问题。这些是其中的一方面。另外我还想说一点，关于在 PDP 3.0 模型下设立快速政策制定流程，因为已

经完成了大量基础性工作，所以我们并非一切从零开始。我们 IGO 在不同场合与 ICANN 董事会开展了大量合作，而且联合 GNSO 理事会成员共同制定了名为小组报告的文件。前几天我提到过我们收到了许多信。信中提供的很多信息已经在工作组设立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的工作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我是基思·德拉泽克。我完全同意布莱恩的看法。我还要指出一点，大家在幻灯片上看到提到了 EPDP，我前面已经说过了，从本质上讲，EPDP 就是一个无需完成首要步骤的 PDP。布莱恩和我一致认为，在现在的这种情况下，无需提供问题报告这个首要步骤，因为问题报告工作已经由工作组在之前的工作中完成了。当大家看到幻灯片上的 EPDP 时，我知道，一些参加了《临时规范》EPDP 的同事可能会认为这听上去很吓人，是吗？由于 EPDP 工作强度大，并且要求以有序协调的方式开展工作，因此，我们可以在 GNSO 理事会层面设立一个 EPDP，以便行之有效且高效地实现政策制定目标。这个工作组可以是一个封闭的小组，可以限制或不限参与人员。我们希望能在此收集大家有关 EPDP 方面的经验。大家参与后续流程工作轨道 5 的经验。大家认为 EPDP 是否有效？如果我们决定重新设立新的工作组，并重启关于建议 5 的相关工作，理事会是否会考虑这些问题？另一种可能是：正如布莱恩提及 RPM PDP 工作组时所述，当我们结束第 1 阶段和 URS 工作时，GNSO 理事会可能会决定是否作为第 2 阶段工作重新设立新的工作组，还要决定是否实施我们的某些 PDP 3.0 改进建议，因为这些改进建议涉及即将进入第 2 阶段工作的 RPM 工作组，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 IGO-INGO 有效权利保护工作组。这个问题可以在其他场合进行讨论解决。以上就是需要

公开讨论的所有方案，我们真诚地希望在座各位能够向我们提供您曾经参与 GNSO 政策制定工作的经验，感谢大家的支持。我就先说到这里。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还有人要发言吗？我有一个问题。我们昨天大概讨论过这个问题。经过短暂的讨论之后，GAC 对方案 2、3 和 4 比较感兴趣，并且极力赞成方案 2，GNSO 领导层对此有何看法？现阶段来看，4 月的 GNSO 理事会会议最后会选择哪些方案？

基思·德拉泽克：

这个问题问得好。谢谢你提出这个问题。我现在不能确定哪个方案占据优势或者遥遥领先，因为坦率地讲，GNSO 理事会内部有各种不同意见。为了能够批准可能影响或制定共识性政策的建议，GNSO 设置了投票数门槛。目前尚不清楚最终的结果会是怎样。但我必须明确的是，GNSO 理事会历来是一个要求工作组严格遵守相关流程和程序的机构。一直以来，对于工作组提出的共识性建议所产生的实质性问题，通常情况下我们不会再进行公开协商。鉴于此，目前我们处于比较微妙的境况，因为这与 GNSO 理事会惯例以及我们作为政策流程管理者的职责有关，大家知道，我们制定的工作计划总不至于与先前已实施的流程自相矛盾吧？所以，现在的情况很微妙。GNSO 理事会内部的理事成员有各种不同意见。一切都还没有定数。但是我认为，我们今天在此交流并征询大家对于我们重新审视这个问题有何意见，我认为，这足以表明我们在审议和考虑方案时采取了多么审慎严肃的态度。我知道，这并没有直接回答你的问题，但我现在确实无法就是否有首选方案这个问题直接给出确切的答案，

我们计划在 4 月的理事会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投票表决。这也是在本次会议上我们诚挚邀请大家提供反馈意见的原因。

吉兰·德萨兰：

谢谢！谈到流程，我认为，参与工作组的成员已经提出了很多顾虑，他们认为自己的意见没有被考虑在内，我认为，这是流程方面的问题。接下来我们会对 GNSO 理事会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讨论，在继续进行后面的讨论之前，GAC 成员对一般主题还有意见吗？有请伊朗代表。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我想请基思考虑为实现这些结果设定一个截止日期。即使是目标期限也行，但不能没有期限。根据进度报告，可以将目标期限转换为确切的截止日期。或许是今年年底。谁知道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卡沃斯。GNSO 理事会通过去年建议的 PDP 3.0 讨论提出了截止日期这个话题，我们现在正在考虑实施其中一些建议，以提高流程管理能力，毫无疑问，PDP 工作组的截止日期是我们一直在讨论的问题。我认为，这当然是制定未来工作计划的一个考虑因素。谢谢。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还有其他意见吗？我看到瑞士代表请求发言。

瑞士代表：

非常感谢！欢迎各位，大家下午好！抱歉我迟到了一会儿。我们正在讨论的是第一项议程 IGO 有效权利 PDP，对吧？我们在几周前的电话会议中曾讨论过这个问题，我简单说一下我自己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或意见。我认为，既然大家都意识到这个 PDP 中出现了问题，那么大家应该以不同方式予以重视，而不能对这些已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因此，大家可以查阅一下采纳最终报告的方案，这份方案已经提交给董事会，其中或多或少可以说明，当时 GNSO 与 GAC 之间存在意见冲突。我认为，现在仍然来得及避免这种情况，并且是时候在 GNSO 与利益相关方（尤其是 IGO）之间达成一致同意的解决方案。但是鉴于 IGO 长期以来一直得到 GAC 建议的支持，回到你的问题，我不敢微观管理或微观建议你什么是最好的途径，但是我认为在真正实现建议具体化之后重启某些工作可能有效：如果重新开始，则应该由大家一致认为始终保持中立和客观的主席联合 ICRC 和红十字会重启 PDP，同时如果参与的 GAC 成员和 IGO 代表确信他们的观点和心声得到充分考虑，即使他们只有一个人或两个人，那么重启工作也可能是有效的。ICRC 就发生了这样的事：通常情况下，红十字会代表是唯一与我一同参加电话会议的人。我认为，这给我们大家提供了一个非常好的机会，而且大量工作已经完成，IGO、GAC 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团体提交了许多关于不同问题的法律说明和法律意见书，这种情况下，如果我们增设一个截止日期，那么这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应该是可行的，而且这比提交给董事会后被驳回或要求我们采取其他措施来的更加高效。我就说这些，希望能够有所帮助。非常感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乔治 (Jorge)，你的观点是不希望通过流程，该流程可能会导致工作延期甚至可能最终导致相互矛盾的立场而被驳回，我的观点是，我们希望避免，并且我想 GNSO 理事会也希望避免，在经历了长达数月或一年的漫长流程后，我们最终又回到原点，或许可以避免发生这种情况。这并不是说，有时候 GNSO 政策建议和 GAC 建议之间不存在冲突。我认为，两者之间有时候会存在冲突。但是，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我认为还有一些其他可能的考量因素是 GNSO 理事会和参与合作的 GAC 同事以及其他需要充分考虑的，这样才能避免出现冲突的情况。我认为，我们和 GNSO 理事会恳请大家提供关于这些关键问题的意见，就是为了试图找到推进工作的最佳办法，因为我们意识到自己在流程和程序方面陷入了某种困境，正在积极寻找最佳出路。所以，我们非常感谢大家提供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与建议，谢谢大家。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在这一点上大家达成了一致意见：我们都希望避免让董事会对存在冲突的 GNSO 建议与 GAC 建议进行表决。毫无疑问，我们应该在此共识基础上开展工作。还有人要发言吗？大家是否希望开始介绍 GNSO 提出的问题，然后看看 GAC 有什么意见？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谢谢！我们开始讨论 GNSO 提出的问题，我想我已经从各位代表的发言中至少听到了其中一些问题的答案，但是，如果 GNSO 理事会重新考虑这项工作，GAC 中感兴趣的成员是否愿意且能够参与？我认为，乔治和布莱恩的发言至少表明，在合适的情况下，他们有兴趣参与。我不是要把我的观点强加给你们，但我认为，这是

我从你们的发言中听到的信息。还有人想对这个问题发表意见和建议吗？我非常愿意听取更多意见。如果没有，那就这样。下一个，抱歉？[音频不清晰]。

基思·德拉泽克： 下一个问题。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请来自 WIPO 的布莱恩发言。

布莱恩·贝克汉姆： 谢谢。顺序有点儿乱，因为我们已经开始回答其中的一些问题了。下面我想回答一下前 3 个问题，可能也会回答第 4 个问题。我来自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我通常主要参加 ICANN 会议，因为我所工作的组织具有不同的机构负责制定用来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律框架，因此，我们对在 ICANN 会议期间关于 IGO 权利保护的讨论非常感兴趣，这也让我有机会参加本次会议来支持 IGO 提出申诉。通常情况下，我们不会参加 ICANN 会议，一位来自 OACD 的同事已经返回了布拉格，我认为，可能有 20 或 30 个 IGO 出席了会议，在这个过程的不同阶段，我们有一个由 40 到 50 个 IGO 组成的联盟，这个联盟对来自联合国秘书长的法律顾问办公室关于申诉组织的来信非常感兴趣。虽然只有我一个人出席今天的会议，但是我并不只是代表我个人或所在机构发言，正如我刚才所说，我的发言不仅是对前 3 个问题表示支持，而且也会回答第 4 个问题（即，考虑设立一个快速的集中流程，制定明确的时间期限，并且由更灵活的人员组成一个小型团队）。在考虑是否参加此次会议时，来自 OACD 的代表表示，

他无法参加此次会议，我从发送给 GAC 内部成员的一封电子邮件中了解到，与可以证明其人员参与 ICANN 流程的合理性的某些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同，我用自己的话解释一下就是：受公共资金资助的组织，其主要目的是提供信息和无法专用于 PDP 的政府资源。我之所以在这里提及这些内容，只是为了确认，如果我们能够以比之前的 PDP 更有效的方式做到这一点，那么大家当然可以指望 IGO 尽最大努力真诚地参与进来。另一方面，坦率地说，如果我们面临设立另一个为期四年的漫长流程，那么 IGO 将越来越难以参与这个流程，因为大家都知道，这些实体机构还肩负着其他人道主义和国际工作，而这些工作实际上是他们的核心重点工作。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布莱恩。你的反馈意见非常好，这正是 GNSO 理事会有兴趣听取并将提交给董事会的内容。我还要再次回顾一下我们去年所付出的努力，花费了将近一年半的时间制定 PDP 3.0 改进建议，我认为这是 GNSO 理事会对于“没有哪个 PDP 应该持续 4 年”的一种认可。没有哪个 PDP 应该持续长达 3 年，我们还需要改进工作，不仅要集中和确定 PDP 的工作范围，而且还要确保在既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相关工作等等。已经有很多关于 PDP 3.0 讨论的想法和举措。我不想赘述这一点，但是我认为，你提到的关于参与障碍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也阻碍着其他人甚至是 GNSO 社群的参与，所以，我们会认真考虑你的意见。不知道是否还有人想要发言，虽然我不会朗读幻灯片上的 4 个问题，但大家仍然可以继续讨论或提问。我非常愿意聆听大家对这些问题的意见，并承诺会把大家今天的意见收集后在本周的 GNSO 理事会会议上进一步讨论，因为我们期待着将此作为一个程序性问题，争取在 4 月的时候得出一个结论。谢谢。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GAC 和 GNSO 一致同意的另一点是：让 PDP 更快速更有效。本次会议对 GNSO 和 GAC 而言都是极为富有成效的。大家对 IGO 有效权利这个议题还有其他意见吗？如果没有，那么我们进入第二项议程的讨论。呀，我看到主席有话要说。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我快速说几句，再次感谢基思，感谢你与各位 GAC 同事积极参与互动讨论，同时还要感谢你提出这些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有助于我们开展有序协调且富有成效的讨论。非常感谢，如果你有任何疑问，请畅所欲言。从现在到 4 月这段时间内，如果需要我们为推动 GNSO 理事会做出明智的决策提供任何帮助，请及时告诉我们。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玛娜尔。

吉兰·德萨兰： 好的，那我们现在开始讨论幻灯片上的第 2 项议程，就是 EPDP 工作进展。我先让基思介绍一下这个主题，然后请参与 EPDP 工作的 GAC 成员发言，请他们根据情况提出各自的意见。

基思·德拉泽克： 好的，非常感谢。第 2 项议程是关于《临时规范》快速政策制定流程的进展。也就是 EPDP 工作进展。我首先要感谢 GAC 以及积极参与 EPDP 工作的 GAC 成员。还要感谢支持团队，以及每一位帮助我

们完成 GNSO 流程的社群成员，在社群共同努力之下得出了结论：这是一项共识性政策建议，这项政策建议已由 GNSO 理事会于 3 月 4 日进行了批准。该建议将于 5 月 25 日之前或当日替代《临时规范》。众所周知，随着 GDPR 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正式生效，以及鉴于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协议可能不合规的事实，为了应对这种局面，董事会还是在相当紧迫的时间范围内成功制定和实施了《临时规范》。其中的一项建议已获得理事会多数人的赞成。自上周二开启了公共评议期。公共评议期将持续 42 天，然后在 5 月 25 日《临时规范》到期之前，董事会将考虑并最终对共识性政策建议进行投票表决。感谢 GAC 的积极参与。也感谢以个人身份参与的 GAC 成员。努力成果来之不易。我刚才简单介绍了最新进展情况，从程序上来讲，我们目前处于第 1 工作阶段。第 1 阶段是 EPDP 处理《临时规范》工作的一部分。目前，GNSO 理事会以及 EPDP 工作组都在致力于制定第 2 阶段的工作计划，第 2 阶段的工作重点是制定针对非公开 WHOIS 数据或注册数据的标准化访问和披露系统。这项工作正在本周神户会议期间紧锣密鼓地展开。昨天已经召开了一次会议，今天还有另一次会议。可能本周还会召开 2 次或 3 次会议，重点讨论如何实现第 1 阶段向第 2 阶段的过渡，以及制定第 2 阶段的工作计划并及时实施，充分认识到在遵守法律要求的前提下访问和披露相关数据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对于注册数据用户，我前面说过，第 1 阶段工作的外部规定期限是 12 个月。根据《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规定，这项工作必须在 12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只能强制实施《临时规范》12 个月。这就是 EPDP 第 1 阶段工作的截止日期。尽管第 2 阶段的工作没有任何外部规定的期限，但是我们 GNSO 理事会认为这项工作十分紧急，必须保持工作干劲。我上周曾说过，受 GNSO 理事会支持的 EPDP 团队，现在由拉菲克

(Rafik) 领导。大家都知道，拉菲克将成为 EPDP 第 2 阶段的代理主席。第 1 阶段的主席库尔特·普里茨 (Kurt Pritz) 将要离职。实际上，我们已经启动了征集第 2 阶段全职常任主席的意向书。拉菲克是派驻该工作组的 GNSO 理事会联络人，也是该工作组的副主席，他现在是 EPDP 第 2 阶段的代理主席。拉菲克，欢迎你随时发言，我们现在讨论的是你负责的领域。工作组现在的任务，基本上就是尝试制定适当的工作计划，以确定第 2 阶段要实现的工作目标。基本上就是要设定时间期限内完成的各项工作预期。包括要求参与者每周花费的小时数预期，以及需要 ICANN 提供支持的资源预期，因此，工作计划不仅仅只是提出具体工作目标，涉及多个方面。大家知道，我们近期听到的（包括今天谢林 (Cherine) 和马跃然 (Göran) 也提到了）一项意见是：我们需要对可行性以及统一接入模型是否合规进行法律分析。说到这里，大家都知道，这就是典型的“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难题：制定一些建议，提出一个框架，并征集大家的反馈意见；还是在制定建议之前，先回答这些问题。诸如此类，EPDP 工作组和 GNSO 理事会一直在不断进行各种讨论。我就先说到这里。大家对这个问题是否有任何意见？如果没有，我就请拉菲克直接谈谈本周 EPDP 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我先请 EPDP 成员发表意见。有请阿什利 (Ashley)。

美国代表：

我是美国代表阿什利。非常感谢基思。我想我要讲的有些同事已经知道了，因为这些内容我这几天已经反复说过多次了。但是为了让在座所有同事都了解，我再讲一遍。首先，我要感谢 GNSO 和 EPDP

的所有其他成员。我认为，在很大程度上来讲这是一次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我相信，社群中的大多数人可能对于我们能够完成第 1 阶段最终报告感到惊讶。我还想明确的是，正如我们在 GAC 内部讨论的那样，大家知道，我们确实指出了对第 1 阶段报告状态的担忧，但是请不要将此举视为我们反对该报告。我们只是想要确保以书面形式表达我们的观点，并为下一阶段工作计划做好记录准备。我不希望记录不完整，只是想明确表达，我注意到有观点认为，EPDP 章程从时间角度清楚说明了事情的发展情况。但是，没有参与起草该章程的人却认为它并不清楚，我们进行了多次审核，其中有些人认为事实是这样的：第 2 阶段工作不受与第 1 阶段相同的时间期限的约束，没有参与起草该章程的人并不知道是否有具体时限。坦率地讲，我们惊奇地认为，这个流程可能会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因此，至少对于非常希望通过对话寻求解决方案的我们来说，当然希望能够以相同（或者非常接近）的速度和效率对待接入模型的制定工作。而让我担心的是，我听到有人表示需要放缓推进相关工作的速度。似乎已经规定，要缓慢推进相关工作，但是，除了“我们累了”以及“我们一直在非常努力地工作”之类的理由，我却没有听到其他可以解释放缓速度的充分理由。我认为，可能会发生这种情况，同时，放缓速度问题其实也是部分成员一直关注的焦点。我就说这么多。因为我之前也说过，这个问题真的非常重要。我们这些非常关注接入模型对话的人，尽力在第 1 阶段开展了有建设性的工作。而且我们反复重申：我们认识到这样的工作很重要，希望在第 2 阶段继续开展同样的，富有建设性的工作。我尽量采用积极的语言，表达最真实的想法。感谢大家的聆听，同时也谢谢大家截至目前所付出的心血和努力。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非常感谢阿什利。我是基思。完全能理解你刚才说的话。感谢你提出这些意见。现在听到这样的反馈意见还是非常及时的，因为我前面说了，本周工作组会继续审议如何从根本上确定即将到来的第 2 阶段的工作框架。现在，我要说的是，这个工作组，这个 EPDP 是根据同一章程设立的。之所以分为两个阶段，是因为需要在第 1 阶段确立理解基础，才能以各方知情同意的方式进入第 2 阶段。第 1 阶段有外部规定的时限，而且内部《临时规范》也有具体的截止日期，我认为二者的作用是相同的。我认为，理事会是希望制定一个一揽子计划。我知道，有些人已经提出了自己的顾虑：能否找到志愿者继续以那样的节奏完成工作，那样紧凑的节奏可能有损于工作组员工的能力，进而导致员工表示“我不能这么做，因为我的老板不允许我继续这样做”或者“我的带宽不足以支持我的工作”，由此可见，大家普遍认识到了这种工作节奏和强度。虽然不能再继续第 1 阶段的工作节奏和强度，但保持紧迫性十分重要。我认为，让社群大多数成员（包括签约方）认识到紧迫性对结果至关重要这一点非常关键。统一访问模型提供的可预测性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件好事。我们当然非常愿意以一种可持续的工作方式继续推进这项工作，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取得积极成果。我完全理解和认同你们所担心的问题。

吉兰·德萨兰：

好的，谢谢阿什利。谢谢基思。EPDP 成员还有其他意见吗？乔治亚斯 (Georgios) 或者卡沃斯想要发言吗？卡沃斯，请讲。

卡沃斯·阿斯特：好的。谢谢。我不想对章程提出质疑。对于我们来说，GNSO 工作最为重要的仍然是统一接入模型。这个模型很重要。实际上，对 GAC 而言，第 2 阶段的工作更加重要，所以我们非常关心这个问题。你提出了一个“先有鸡还是先有蛋”的问题。我先举一个关于能力的以前经验的例子。在第 1 工作阶段初期和中期，我们都提出了法律问题。我建议大家考虑不要将法律问题留到中期或最后才提出。大家可以在初期阶段提出法律问题，然后，在我们取得一定的进展后，看看是否出现了其他需要纠正的法律问题，但是请勿把问题留到最后，因为那时候可能已经无法进行纠正。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非常感谢卡沃斯。你的意见非常好，我们会认真考虑。实际上，我认为，我听到工作组、EPDP 成员、支持人员以及其他人的反馈意见主要是关于法律问题，大家的意见非常有帮助，对取得进展至关重要。如果能够早点征询并听取相关的法律分析，我们可能会更加高效，时间安排可能更紧凑，所以我认为这一点十分重要。我们今天中午与董事会成员的午餐会中，谢林和马跃然都指出，我们首先需要获取法律分析，然后集中精力制定相关模型，以免出现不可行或不合规或不合法的情况。需要重申的是，这是我作为这个流程的政策经理，从 GNSO 理事会的角度提出的顾虑。我担心的是，如果我们只是表示同意，将任何工作都推迟到获得法律指导意见时，这样做正确吗？所以，我认为，我们需要首先找到或确定哪些工作依赖于法律建议，哪些工作不需要法律建议，然后提出一些工作轨道方案。但是这些工作不属于我的职责范围，因为 EPDP 工作组本周正在讨论这些问题，还会就工作计划做出决策。我只是想说明一下，GNSO 理事会设立了这个工作组，工作组负责在遵守我们的运营程

序基础上确定其工作流程和工作计划。理事会非常了解工作组目前的工作进展情况，我们可能会在未来几周内向 EPDP 工作组提供额外的指导或意见。EPDP 团队目前要解决的问题是开展后续工作，很显然，GAC 成员参与该流程以及相关讨论至关重要。谢谢！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和乔治亚斯。

乔治亚斯·彻伦蒂斯 (GEORGIOS TSELENTIS)：感谢各位同事，感谢给予我们参加这项工作的机会。与各位一样，我也认为加快推进访问非公开数据的工作至关重要。关于法律问题，在我的印象中，我们为了征求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必须先提出合适的问题，为此，我们在第 1 阶段中花了不少时间进行这项工作。我认为在第 2 阶段中，我们的处境更为成熟。因为我们已大致了解未来的方向。那么我们的工作效率会大幅提高，可以更快地完成这项工作。我就说这么多。总而言之，对于前两位同事提出的加快未来的访问工作进程，我们十分赞同。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乔治亚斯，我认为你的观点是正确的，只是我想补充几点。第 1 阶段工作共耗时一年，从临时规范实施开始直至临时规范失效结束。但是，我们花了 4 到 5 个月的时间才确定 EPDP 团队。我们还需要任命成员，需要推选一位主席。因此，EPDP 团队的实际工作量大大增加，所需时间远超出 12 个月，对吧？不过，我们基本上已经完成了所有工作。我们无需再次开展这项工作。EPDP 团队成员已各就各位。章程仍符合目的。我们不必重复所有这些工作。我们必须且

将会选举一位主席。眼下，我们已有一位非常能干的代理主席拉菲克，在我们确定主席人选之前，他将继续担任主席，确保团队可以高效快速地工作。因此，当我们说临时规范和第 1 阶段的工作时间是 12 个月时，实际上，其工作量远不止这么多。至于第 2 阶段的工作进度，我们已提前确认团队成员人选，完成了章程制定。对于本周以及未来几周的工作和重点，我本人持乐观态度。这个小组会指出第 2 阶段的正确方向，这样有助于我们加快进度。另外，我支持深入讨论法律问题。谢谢大家。好的，请拉菲克发言。

拉菲克·丹马克 (Rafik Dammak)：谢谢基思。我想补充一点，EPDP 团队目前正处于准备进入到第 2 阶段的过渡阶段，这就是我们为什么会遵照 GNSO 理事会的指示，将重点放在工作计划上的原因。我们昨天已围绕工作计划展开了讨论，因此，我们需要大家在这周内积极提供意见和建议。EPDP 团队的各个成员已就以下几点发表了各自的看法：我们需要哪些资源？我们需要关注哪些相关事项？为制定工作计划，我们需要更改哪些方面的工作，以及需要开展哪些工作？由于我们在第 1 阶段的时间不够充裕，因此我们没有机会思考这些问题。但我们可以借鉴第 1 阶段的经验。我认为我们可以围绕这些问题进行讨论，以便大家知道我们需要开展的工作。此外，对于进入第 2 阶段，我们已准备就绪。我在这个问题上十分乐观，我认为只要我们完成工作计划，我们进入第 2 阶段的道路将畅通无阻。

吉兰·德萨兰：

谢谢，拉菲克！如果我没听错的话，你认为在第 2 阶段的 6 个月内完成意见征询工作是可行的。那么我们拭目以待，看看这项工作

召开下届 ICANN 会议时的进展如何。[音频不清晰]。GAC 成员还有其他意见吗？我看到伊朗代表请求发言。

卡沃斯·阿斯特： 好的，我提个简单的问题。在下午第一场会议开始时，我听到有人提议我们继续加强与政府的合作。我迫不及待希望这样做。在会议结束时，一位利益相关方代表对与政府的合作表示担忧，我希望大家忽略这一点。从 2010 年开始，我们与政府的合作便卓有成效，因此我们需要开展这种合作。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卡沃斯。我是基思。是的，我知道你说的那件事。尽管 GNSO 成员对此意见不一，但我认为大家今天齐聚于此，相互交流，共同协商 gTLD 政策制定事宜，已经明确表明了我们对与政府合作的重视和依赖。

吉兰·德萨兰： 感谢 GAC 成员基思，我们也非常重视与 GNSO 的合作，同时，我们也非常感谢你的出席。如果没有其他人要发言 - 我看到美国代表要求发言。

美国代表： 我只想表明我对这项工作持积极乐观的态度，我认为昨天开展的第 2 阶段对话确实十分成功。这个对话为后面的工作奠定了一个非常好的基础。我期待继续与 EPDP 团队的各位同事合作，希望能够保持这种积极乐观的态度，谢谢大家。

吉兰·德萨兰： 谢谢阿什利。我们只剩 5 分钟时间来讨论最后一项。所以和 EPDP 主题一样，请大家简明扼要。最后一项议题是 NgTLD 后续流程。请介绍一下这个主题。

基思·德拉泽克： 谢谢。NgTLD 后续流程是我们与政府合作的另一个典型范例，还有工作轨道 5 中的 GNSO PDP 流程。我知道本周已经开展了大量讨论会议。昨天召开了一整天的会议。后续还需要召开更多会议。我认为后续流程 PDP 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据我们所闻，在本次会议之前，联合主席杰夫·纽曼 (Jeff Neumann) 和谢丽尔·兰登-奥尔 (Cheryl Langdon Orr) 已完成了报告。该小组认为我们可以在今年第三季度或第四季度向 GNSO 理事会提交最终报告以供审核。但是，我们知道工作轨道 5 等许多领域还存在大量问题需要加以讨论。关于是否需要再次启动公共评议期，仍存在一些问题有待解决。我认为联合主席和团队成员已达成共识。他们认为，对于初始报告发布后新增的一些建议，需要重新征询公众意见。因此，对于部分报告内容，我们可能需要再次启动公共评议期。那么，提交最终报告的时间可能需要稍作调整，因为按照当前的计划，我们无法按时在第 4 季度提交最终报告。我认为这就是目前要完成的事项，虽然我们也可以先将其放置一旁，待理事会确定提交日期，并将最终报告提交给董事会进行审批。我们非常重视政府的参与，尤其是在工作轨道 5 中的参与，因为地理名称对于所有人而言都极其重要。

吉兰·德萨兰： 谢谢基思。GAC 方面有什么意见吗？请奥尔加发言。

奥尔加·卡瓦利 (OLGA CAVALLI)：谢谢，吉兰。首先，我要对基思担任 GNSO 主席表示祝贺，你当之无愧。同时，非常感谢 GNSO 出席此次 GAC 会议。另外，我非常高兴我们之间的交流和合作不断加强。我记得几年前，不会有这么多来自不同组织的同事参加 GAC 会议，玛娜尔，我相信你一定记得。在工作轨道 5 中，各个组织领导齐心协力，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有 ccNSO 的领导层，还有其他一些组织的领导，我记不太清了。马丁·萨顿 (Martin Sutton) 是 GNSO 的代表，我是 GAC 的代表。既然昨天和今天早上，我们已经广泛解释了这个流程，那么我就不再详细介绍这些细节了。如大家所说，这个任务并不轻松。政府内部、GNSO 内部以及 ccNSO 和 ALAC 内部也都各持己见。我总是很乐观，因为我一直都是这样。我希望我们能够达成新共识，以避免我们在第一阶段中出现的问题。这是工作轨道 5 的主要工作目标。感谢 GNSO 开设这个跨社群讨论空间，希望我们能够按时实现在年底完成整个 PDP 流程这一工作目标。谢谢。

基思·德拉泽克：非常感谢奥尔加，是的，我想理事会非常期待收到最终报告。我们会通过理事会联络人跟踪小组的工作进展。再次感谢大家所付出的努力。让我想想是否还有要谈论的内容。因为后续流程十分重要，所以我不想有任何的疏漏。我们期待收到最终报告。

吉兰·德萨兰：谢谢基思。我们所剩时间不多了，本次会议中，还有注册服务机构静待发言，所以，请玛娜尔进行总结。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谢谢，吉兰。谢谢基思。也感谢加尔夫和所有与会者。我们今天将继续开展 GNSO 对话。接下来，我们要与注册服务机构进行讨论。但不管怎样，感谢大家发表的建设性观点，我们期待后续开展更多类似讨论。谢谢。

吉兰·德萨兰：请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成员坐到桌子旁边，谢谢。
请稍等。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我们等幻灯片打开之后再开始讨论。再次欢迎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参加此次会议。据我了解，我们关于第三方访问非公开数据的会议议程十分有趣，在 GAC 会议中，注册服务机构在 DNS 滥用方面的相关主题中都运用了一些有趣的关键词。有请格雷姆。请做一下自我介绍，然后吉兰就可以开始会议。谢谢。

格雷姆·邦顿 (GRAEME BUNTON)：谢谢玛娜尔。我叫格雷姆·邦顿，是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的主席。感谢邀请我们参加此次会议。通常，我们很少有机会与 GAC 进行对话，不过我们认为这种对话非常重要，因此，非常感谢大家给予我们这次宝贵的机会。今天和我一起来参加会议的有萨拉·博基 (Sarah Bockey) 和 GNSO 理事会成员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幻灯片已经打开了。很好。这只是我们将要尝试完成的部分后续议程，至于我们今天能够完成多少，我们拭目以待。现在已

已经是下午 4 点多了。今天过得十分漫长，我会努力保持这种活跃气氛，让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进行讨论。我们力争尽快完成讨论，确保我们有充足的时间来提问和互动。在开始讨论之前，还有其他任何问题吗？记录工作准备就绪了吗？没有，大家太给力了。很好。鉴于 GAC 中有很多新成员，所以我先简要介绍一下注册服务机构，帮助他们理解。注册服务机构是注册人和域名之间的纽带。通常情况下，我们是销售域名的公司。注册服务机构种类多样，大小不一。有大型的注册服务机构，也有很小的注册服务机构。经过 ICANN 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大约有 2000 个。在这些注册服务机构中，有大约 600 个独特的注册服务机构，这些公司拥有多个凭证。我的团队有大约 100 位成员。我不知道出席此次会议的成员有多少。注册服务机构规模各不相同。我曾说过 GoDaddy 是最大的注册服务机构，我所在的注册服务机构规模排名第二。我们往往将注册服务机构视为零售商，就是一个向公众销售的公司，而事实往往并非如此。我所在的公司是批发商，向其他公司销售域名。我们不仅向他们销售整套互联网服务域，如果他们不想自己办理认证监管要求手续，我们还可以代为办理。除此之外，还有品牌和企业注册服务机构，这些机构负责为小型企业管理品牌域，保证域的安全。我提出这一点是因为，ICANN 将社群各个组织视为一个整体。我对 GAC 感到生气，当然这只是一个假设，这种情况永远不会发生！或者将 GNSO 内部的 ISPCP 视为一个整体。由于注册服务机构各不相同，那么每个团队内部也是如此。在日常生活中，各个注册服务机构之间实际上是竞争关系。我们会为同一个客户而展开激烈竞争。但是，在本次会议上，我们会尝试共同协作，实现互联网政策的主要目标，完善互联网体系，维护互联网安全。以上 2 分钟内容就是关于注册服务机构的介绍。我不知道大家是否对此有疑问，如果有，我们可以在会

议的最后提出来。接下来，我们将先讨论我们关注的问题，随后，我们会留一些时间让大家各抒己见。首先，我们要谈论的主要事项包括：EPDP 问题、第 1 阶段的实施以及第 2 阶段的工作。我刚才说过，今天十分漫长，我想大家在今天的会议中都零零散散地讨论了一些问题。先谈论了注册管理机构相关事宜，接着谈论了 GNSO 事宜。我想大家今天的所见所闻大致相同。因此，在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问题中，会存在一些重复内容，但我希望会加入一些新内容。关于 EPDP，我们非常高兴第 1 阶段的工作已圆满结束。我认为在完成这项工作时，我们有点过于自信。因为我们在很多地方都有所妥协，对比我们感到十分不满。但总体而言，这项工作的结果还是不错的。实际上，这项工作已完成而且完成得很好，我们对此还是比较满意的。现在，我们要开始实施这个计划。对于注册服务机构来说，第 1 阶段最终报告仍有大量工作未完成，比如，我们需要让工程师编写代码。我们不清楚那会是什么情况。首先，我们必须开始着手这项工作，但在此之前，我们需要做好准备，这是我们现在要开展的一个流程。其次，关于第 2 阶段的工作，我们与 GNSO 开展了关于第 2 阶段工作的讨论，我不知道还要补充哪些内容。可是，在与 GNSO 内部社群以及包括 GAC 在内的其他组织开展对话后，有一点我们十分清楚，即，我们迫切需要继续推进第 2 阶段工作，并尽快完成这一阶段的工作。我在此声明，我们将会竭尽全力参与这项工作，争取尽快完成这项工作。我们希望第 2 阶段能够取得好的结果。因为这项工作不仅有望减少注册服务机构存在的许多风险，还有助于减轻我们的责任，同时，还可以督促我们遵纪守法。甚至，可以帮助我们解决在接入模型方面遇到的难题。如我所说，我们减轻注册服务机构的负担，尤其是小型注册服务机构的负担。有些工作无需今天完成，例如评估超大量的数据请求和审查申请人，这是

因为处理这项工作将需要大量资源，而大多数注册服务机构今天并不具备这些资源。总而言之，我们希望尽快完成这项工作，为此，我们会竭尽全力。不过，我们需要精心策划，确保以合理、切实可行的方式来开展这项工作。我已经向 EPDP 成员发出指示，表示我们需要研究工作计划，找出可同时开展这些工作的最佳策略。正如基思所言，EPDP 正在围绕这一点进行讨论。这项工作迫在眉睫。我们十分关注这项工作，希望尽快完成这项工作，我们也正在为之努力。我就说这么多。在我们进入下一个议程项之前，大家对整个 EPDP 工作有没有任何问题或想法？我不想进行过多赘述，以免大家感到疲乏。我们或许可以先开始讨论。

美国代表：

我只想对大家表示感谢。你们说的非常对，我希望这就是我们正在开展的 PDP 工作。我很高兴大家能够承认并理解访问数据的紧迫性，我相信大家现在都在思考如何快速解决这个问题。谢谢！

格雷姆·邦顿：

谢谢阿什利。我们接着讨论第 2 阶段的 EPDP 实施事宜，好吗？很好。我觉得稍微轻松一点了。谢谢。关于这一点，我想与大家分享我们最近取得的成果，我们已经与社群、与部分政府分享了这个消息。具体事情是这样的：去年 5 月 25 日，ICANN 宣布 WHOIS 不再公开显示某些数据，自此之后，社会各界均表达出了担忧。之后，我们与 GAC 召开了一次会议，我不记得会议地点，但确定是在某一届的 ICANN 大会中。在会议中，GAC 和其他社群成员提出担忧，他们表示如果 WHOIS 不公开这些数据，那么假若人们因合法需求而需要访问注册人数据，那么他们如何获取这些数据？去哪访问这些数

据？我们认为这确实是一个需要董事会解决的问题。为此，注册服务机构共同编写了一份文件，我不记得具体文件名了。文件中规定了访问 WHOIS 数据所需满足的最低要求。这份文件已发布到 ICANN 注册服务机构的网站上，网址为 [ICANN registrars.org](http://ICANNregistrars.org)。在第三方申请访问注册人数据时，让他们满足所要求，这并非难事。而我们真正希望的是，能否明确列出这些要求，使其更加具体。我建议可以提供一张列表，上面清晰地列出要从注册服务机构处申请数据，申请人或者选区需要满足的要求，例如，域名、申请人以及提出此申请所遵循的法律，诸如此类。我觉得这样会十分有用，而且实施过程也比较简单。这可以为大家提供便利，简化大家的工作。有了这张列表，申请人就清楚需要准备的资料，不会出现资料多余或遗漏的情况。关于这份文件，有几点注意事项。第一，它对注册服务机构没有约束力。我们没有制定一个可以约束数据使用方式的机制，这一点需要完善。在这种情况下，任何人都可以抱着好玩心态随便使用这些数据。但是有一点是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一致同意的，即，如果我们收到的请求中涉及大量域名空间信息，那么我们就审核这个请求，我们可能不会授权这个请求，不过，这也表明了注册服务机构会对申请进行评估，做出明智的决定。因此，我建议各位查看这份文件。我们是否可以将这份文件提交给 GAC 秘书处并公布于众，我认为这份文件对他们也有益处。第二，这份文件主要适用于第三方，但不一定适用于执法机构。简单来说，这是因为执法机构十分复杂，涉及我们需要解决的管辖权问题。许多注册服务机构与他们当地的执法部门存在直接的合作关系。当前，有一项工作需要注册服务机构与执法部门共同处理，即，是否可以在自愿的基础上制定一个机制，但这不属于利益相关方团体倡议。我们期待能够继续讨论这一点。另外，在本次神户会议中，我们将与公共

安全工作组共同召开会议，同样，我们也十分期待这次讨论。我们会继续探索，看看我们能否在这次会议上达成一些共识，明确后续的方向。以上就是我关于这个议程项的看法。大家有什么问题吗？有什么想法或意见吗？

吉兰·德萨兰：

谢谢格雷姆。你刚才提到了一份联邦预算文件，其中包含了获取数据需满足的最低要求。那你知道有多少注册服务机构实施了这项政策吗？如果实施了这项政策，那么对于满足最低合法要求的申请人，申请成功率为多少？被拒绝的可能性又有多大？我提出这些问题是为了确认注册服务机构有没有遵循这份文件，还是将这份文件视为补充文件。

格雷姆·邦顿：

这几个问题问得好。我是格雷姆。现在向公众发布这份文件可能为时尚早，毕竟这并不是一项正式政策。还没有经过审批，只是获得了大家的认可。有几个注册服务机构拒绝采纳这份文件，他们仍希望可以按照他们自认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这些申请，当然，大家都是如此。他们需要管理自己的法律风险，设定自己的要求。在数据方面，我要以一名 Tucows 成员的身份发言，而不是以主席格雷姆的身份，我们发布了一篇关于我们自己的数据的精彩帖子，感谢雷格 (REG)。我们是第二大注册服务机构，我们收集这些数据已有一年。我们在 SRS.com 博客上发布了这些信息：收到了多少访问申请、授权了多少访问申请，以及拒绝了多少访问申请。我想有些域名媒体也报道过相关信息，所以我将这个链接提供给大家。这些域名媒体好像是在域内部或域名网络中报道的这些信息。在这个链接中，

大家可以发现这些数据十分有趣。其中大部分申请为商业诉讼，主要涉及知识产权商标版权相关事宜。这类申请多达 90%。执法机构申请屈指可数，仅占 2%，网络安全申请也是如此。大部分申请都属于商业利益。欢迎大家随时查看这些信息。请米凯莱发言。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我叫米凯莱·内伦。这个问题很有意思。正如格雷姆开头提到的那样，制定这份文件的目的是，不仅在于为利益相关方团体服务，为我们的成员提供指导方针，因为我们中的一些人没有较大的法律团队支持；此外，还为第三方访问数据提供帮助，因为在所有数据滥用类型中，最大的一个问题始终是设定预期，我稍后将会谈论这一点。至于数据方面，首先，如格雷姆所提到的那样，注册服务机构为 Tucows 撰写了一篇博文，其中包含了他们以前的经验。其次，其他一些注册服务机构和其他提供商会定期发布透明度报告，每 6 个月左右发布一次。大家可以通过这两种渠道获取一些信息。不过，这两者收集的数据是否相同，我就不得而知了。所以，向大家提供这两个渠道时我感觉有点尴尬。谢谢。

格雷姆·邦顿：谢谢，米凯莱！这就是我们发布的需满足的最低要求的预览。很好。就是这张幻灯片。我忘记了我们还剩多少时间。距离 4:45 还有多长时间？只有 7 分钟。那么在剩下的时间里，我们将谈谈 DNS 滥用和注册服务机构工作。大家可能会想围绕上述内容提问，如果我们有时间的话，就在最后解答这些问题。

英国代表：

我是克里斯 (Chris)，来自英国。关于前面所说的指导方针，据我所知，上次会议之后，英国的一些机构便已采用了提出的一些指导方针，并且已经成功地获取了信息。所以，首先要感谢大家提供的指导方针。我认为这个指导方针对双方都有益处。然而，仍有一些注册服务机构尚未采纳，实际上，他们表示很抱歉，他们不能强制实施这个方针。谢谢。确实，我们不能强制执行这个方针，因此，我们需要制定一个统一接入模型。我们将在第 2 阶段开展这项工作，我们非常期待与各个团队合力完成这项工作。谢谢。

格雷姆·邦顿：

谢谢！我是格雷姆。是的，会有多种方法。遗憾的是，我刚收到通知，我们将于周三上午召开的公共安全工作组会议已取消，因此我们需要另外寻找其他时间。我们原本可以在这次会议上深入探讨其中一些细节问题。不管某些注册服务机构只是因固执己见而不愿遵循这份文件，还是这份文件确实存在需要我们努力解决的问题，但最终我们都希望这份文件只是一个权宜之计，我们希望能够提出其他更好的解决办法。对于这个问题，并不是阅读一堆电子邮件，然后随便捣腾两下便能彻底解决的。关于这一点，还有其他问题吗？没有？好的。麦克 (Mike) 说我们还有 3 分钟。接下来，我们将谈谈 DNS 滥用问题，然后看看是否还有其他问题。

米凯莱·内伦：

谢谢。我认为本次讨论的目的只是在于让大家了解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如格雷姆在开头所述，我们的业务是多元化的。尽管我们的商业模式各种各样，但确实存在一个共同之处。我们的业务若要取得成功，我们需要具有一定的信心。我的意思是我们需要

对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具有信心，而 DNS 滥用会影响互联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而会有损我们的利益。我们所说的 DNS 滥用主要是指滥用基础设施。比如传播恶意软件的僵尸网络，我们都一致认为，这种滥用类型不是我们可以主观控制的。因此，对于我们所从事的处理和抵制 DNS 滥用的活动，我们的宣传力度可能不够，但大多数注册服务机构会很快采取行动。我的意思是，就我自己所在的公司而言，我们深受网络钓鱼攻击的迫害。可是，在大多数情况下，我们可以在几个小时内通过禁用域名、删除攻击内容或其他方式来应对这种攻击。我经常与多个国家/地区，与大西洋两岸的注册服务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展开合作。我认为现在的问题在于，DNS 滥用又回到了儿童色情标准化报告结构的问题上。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向我们报告问题，我们能否提供一点指导，我们总是乐于围绕这点进行交流。关于这个主题，我没有其他要说的了。简而言之，DNS 滥用损害了我们的利益，我们要抵制这种行为，仅此而已。

格雷姆·邦顿：

谢谢你的精辟总结。我还有 2 分钟时间，不过这不是我一个人的会议，所以，我们还有 2 分钟时间。还有其他人要发表意见吗？我不喜欢只听我一个人的声音，我喜欢听大家发言，如果注册服务机构能够采纳 GAC 提交给董事会的意见与建议，那就太好了。

米凯莱·内伦：

我想说两句。不知道 GAC 成员是否需要我们对某些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深入谈论格雷姆在会议开始谈论的内容。比如关于不同的商业模式，并非所有注册服务机构都只销售域名等这类问题。如果想要了解这些事项，请随时联系我们，我们大多数机构都可以为你

答疑解惑。不过，最好在我们喝完上午茶之后再联系我们，毕竟，身体是革命的本钱。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我想提一个与 WHOIS 有关的问题。GDPR 适用于个人而不适用于公司法人，因此对于公民来说，知道公司的名称、地址等等很重要。既然如此，指导方针能否预估某公司将要公布的数据，因为我们曾进行过一次讨论，在这次讨论中，无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均对公布公司所有数据并无异议。谢谢。

格雷姆·邦顿：

非常感谢！这个问题很好，但也不太好回答。我想我们没有时间来细谈这个问题，但我们可以在会议结束后进行深入探讨。简单来说，许多注册服务机构并不知道注册人是不是企业。再者，通过查看记录来弄清楚这一点也不是一个可行的办法。因此，这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因为注册服务机构一次只能查看一个记录，而注册人数据却成千上万。我想有些注册服务机构从第一天起就已进行了区分，所以他们可能已经有这些数据，但其他注册服务机构可能从未这样做过，因此，目前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另外，有些注册服务机构更接受这种分类方式：商业或非商业，自然人或法人。总的来说，我们目前没有统一的解决方法。不过，这个问题肯定属于 EPDP 问题，而且我们也曾讨论过这个问题。

吉兰·德萨兰：

好了，会议结束时间到了。

格雷姆·邦顿：

其实我们已经有些超时了。玛娜尔、吉兰，非常感谢邀请我们参加此次会议。这次会议对于我们来说意义重大。也非常感谢 GAC。如果发现我或大厅里的任何同事在讨论其他事宜，请随时阻止我们。待会再会。谢谢大家！

[掌声]

玛娜尔·伊斯梅尔（GAC 主席）：非常感谢大家出席此次 GAC 会议，感谢大家开展的双边谈话。

GAC 同事现在可以休息。请大家 5 点钟准时回到这个会议室，我们继续讨论 NgTLD。届时，我们会先召开拍卖收益讨论会，然后再讨论后续流程事宜。谢谢大家！

[听力文稿结束]